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聰

許啟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妨害投票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聰所有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許啟南所有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聰、許啟南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選偵字第79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8年1月31日確定，109年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被告等自動繳回之現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係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，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聰、許啟南等2人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選偵字第7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8年

01 1月31日確定，109年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
02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
03 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係被告劉聰、許啟南犯刑法第14
04 3條第1項之有選舉權人投票受賄罪所收受之賄款，業經其等
05 供承在卷，且由被告2人分別繳回扣案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
06 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5523、5521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
07 佐，足認該等扣案物分屬其2人之犯罪所得。是聲請人就附
08 表所示之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
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陳弘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9 附表
2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（新臺幣）	所有人	備註
1	現金1000元	劉聰	107年度保管字第5523號
2	現金1000元	許啟南	107年度保管字第5521號